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晴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晴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壹拾參點捌玖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蔡晴煌（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惟遍查全卷，檢察官除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外，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官就此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無從僅憑檢察官提出之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證明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以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13.913公克，檢驗後淨重13.892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第65-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1 (二)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967號

22 被 告 蔡晴煌（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晴煌前因運輸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
27 定，經與他案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
28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09年8月28日假釋期滿
29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30 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1
31 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緝字第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晚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6月26日19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空地，蔡晴煌因另案通緝遭逮捕，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4.93公克）、愷他命1瓶（毛重8.36公克）、愷他命1包（毛重10.78公克）、三級毒品電子菸菸彈1支（毛重5.91公克）、K盤1個等物，並於同日21時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晴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送驗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並在其面前封緘之事實。
2	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K09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K092）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其有施用安非他命之事實。
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被告前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

01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2 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4 刑。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愷他命1瓶、愷他命1包、三
05 級毒品電子菸菸彈1支、K盤1個等物，均屬違禁物，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檢察官 魏豪勇